

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度临海市政桥梁维护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临海市政桥梁维护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、营业收入为 44169.830384 万元，资产总额 43393.9783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0 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---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- 3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综合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4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